

附件：

柳州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

序号	对市直属国有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18项）
1	市直属国有企业审批所属企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2	市直属国有企业审批所属企业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重要子企业除外）。
3	市直属国有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重要子企业除外）。
4	授权市直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审批集团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向市国资委报告结果。市直属国有企业审批所属企业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
5	授权市直属国有企业根据市国资委关于企业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审批境内主业投资事项。
6	市直属国有企业决定集团及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公开进场交易事项（重要子企业产权转让、增资事项除外）。
7	授权市直属国有企业决定集团及所属企业在集团内部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等事项（非公开协议转让企业为重要子企业除外）。
8	授权市直属国有企业决定集团及所属企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其他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增资企业为重要子企业除外）。
9	市直属国有企业决定所属企业减少注册资本、原股东增资事项。
10	市直属国有企业决定集团及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出租事项。
11	市直属国有企业审批集团及所属企业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
12	支持市直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采取公开遴选、竞聘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市场化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加快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重要子企业除外）。
13	支持市直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制度，薪酬总水平由相应子企业的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参考境内市场同类可比人员薪酬价位，统筹考虑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成效、薪酬策略等因素，与职业经理人协商确定，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重要子企业除外）。
14	市直属国有企业集团年金总体方案报市国资委备案，市直属国有企业审批所属企业制定的具体年金实施方案。
15	市直属国有企业审批所属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16	授权市直属国有企业根据市国资委关于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要求，审批集团及所属企业对外捐赠事项。

17	授权市直属国有企业董事会根据市国资委关于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的要求，审批集团及所属企业在集团内部的担保事项（对非实际控制企业的超股比担保事项除外）。
18	授权市直属国有企业（负债水平高、财务风险较大的市直属国有企业除外）根据市国资委的管控目标，制定债务风险管理制度，合理安排长短期负债比重，强化对所属企业的资产负债约束，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

备注：重要子企业，包括领导班子由市委、市国资委管理的子企业（详见柳办发〔2017〕37号文），以及在财务、风险、报酬及战略等方面对企业具有重要影响的子企业。